**南臺科技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暨災害應變編組設置要點**

民國107年1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7年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8年9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1年3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3年9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妥善組織校內人力，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，設置「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規劃校園平日之災害預防工作，並律定災害期間之應變編組作為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（一）召集人由校長擔任。

（二）副召集人由督導副校長擔任。

（三）執行長兼發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。

（四）委員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進修與延伸教育處處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圖書館館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、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擔任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為召開「校園災害防救會議」、編修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」、推動「防災教育課程與宣導活動」，並視需要邀請地方代表、警消、衛生等專業人士，提供專業諮詢。

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」應包含平時減災、災前整備、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等計畫作為。

四、本委員會分工如下：

（一）減災規劃組：

1.學務長擔任組長，教務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圖書館館長、人事室主任、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為組員。

2.編製修訂本校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」，並規劃校園災害防救應變之編組。

3.召開「校園災害防救會議」，視情況召開緊急會議。

4.規劃各項防災演練及宣導活動。

5.訂定自評機制。

（二）推動執行組：

1.總務長擔任組長，進修與延伸教育處處長、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為組員。

2.依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」內容與分工，交付業管單位執行。

3.掌握本校所在區域災害特性，每年進行災害潛勢評估。

4.執行平時減災、災前整備、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等工作。

5.製作校園災害防救圖資(含潛勢圖、斷層圖)。

（三）財務行政組：

1.會計室主任擔任組長。

2.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」經費審核及年度預算編列。

3.計畫執行及運作之會計事務處理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1次，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指派副召集人擔任主席，遇重大災害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因應災害期間應變之需求，每年應完成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編組人員分工修訂，應變編組指揮官由校長擔任，副指揮官由督導副校長擔任，發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。

七、本校校園災害應變編組，各應變小組如下：

（一）搶救小組由總務長擔任小組長，組員為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、營繕組、保管組全體同仁。

（二）通報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小組長，組員為課外組、文書組全體同仁。

（三）避難引導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小組長，組員為教務處、進修與延伸教育處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、圖書館、國際專修部、招生與傳播處、人事室、院、系、所、中心及幼兒園全體同仁。

（四）安全防護組由軍訓室主任擔任小組長，組員為軍訓室、生輔組全體同仁。

（五）緊急救護小組由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擔任小組長，組員為環境安全衛生室、衛保組、諮輔組全體同仁。

（六）物資運用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小組長，組員為秘書室、稽核室、會計室、出納組、事務組全體同仁。

八、依災害狀況及影響程度區分為「平日執勤狀況」、「一般（防颱）災害狀況」、「中級災害狀況」、「重大災害狀況」，應變編組成員依本校「災害防救時機暨進駐人員劃分表」留校應變與狀況處置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